

報到資料繳交聲明書

姓名：_____

個人特殊身份：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雙重國籍 領過勞保老年給付 原住民
外籍人士(或持有他國護照者) 其他_____(均須附證明於第七項)

本人向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騏宏科技)報到時，因故無法繳交下列文件
 (已繳交請打“√”，未繳交請打“X”)，原因、預定繳交日期及本人同意事項說明如下：

繳交狀況	應繳交證件	未繳交原因	預期繳交日期 (報到日起一個月內)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中信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
	3.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碩士學歷(含)以上者，請同時繳交最高及次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5. 前一公司離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式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6. 體檢報告正本		/ /
	7. 其他(請列出：_____)		/ /

1. 本人同意自報到日起一個月內補繳上開於報到時未繳交之資料，如逾期未補件，致本人權益受損，本人將自負其責，而如上開情事導致騏宏科技權利或利益之損害或損失時，本人並對騏宏科技依法律或工作規則所為的任何處置絕無異議。
2. 應屆畢業生因作業不及尚未取得最高學歷證明者，如未能於約定期間繳交，本人確實了解並同意公司將重新依現有最高學歷敘薪資及職等。

※ 未依規定完成上述文件繳交、遞延繳交或試圖以虛假證件蒙蔽者，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以下之一處置：1. 延長試用期 2. 暫停有關如加薪、升遷、獎金發放等權益 3. 終止僱用。

此致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需補交資料者請沿虛線撕下>.....

下列打“√”為台端報到時未繳交之資料，敬請盡快繳交至人資單位；請於補繳之證件影本空白處註明「工號」、「部門」資訊，謝謝。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請申請台幣活存帳戶且不得為證券帳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次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公司離職證明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報告正本 (自報到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所受檢之報告方為有效)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p>
---	---

銀行存摺影本 (中國信託)

1. 應金控法規範，帳戶逾一年未用，銀行將列為靜止戶，並將影響薪資入帳。欲確認帳戶狀態，請洽銀行客服。
2. 若銀行帳戶同為證券交割戶或為數位銀行帳戶，可能會影響薪轉優惠。如仍欲使用，報到當日請與 HR 索取使用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 (存摺封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 (存摺封底)</p>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職-新進人員)

1. 本公司（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下雇主各項工作之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員工資料檔案、給付薪資、提供員工福利等），獲取您於應徵本公司職務之始所提供各項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基於上述目的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2. 就您所提供非當事人本人直接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您的眷保資料、緊急聯絡人等），您同意告知並確認已取得各該當事人本人之同意本公司為前述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您同意本公司於前述目的下，提供個人資料供本公司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合作廠商、保險公司等）為處理及利用。
4. 您可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公司：(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本同意書內文。

此致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騏宏科技員工電腦軟體使用同意書

緣本人 [] 係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聯）企業（以下合稱「騏宏科技」）之員工。本人充分了解騏宏科技一貫秉持「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理念，嚴禁員工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於騏宏科技配發或本人任職之公司之電腦中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件）。本人茲此同意並切結以下事項，以保障騏宏科技之相關權益：

- 一、本人茲此確認並聲明，騏宏科技或其代表人及本人之主管從未同意或授權本人於任職騏宏科技期間，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於騏宏科技配發之電腦中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本人同意於任職騏宏科技期間，在本人任職之公司配發之電腦中，僅使用依本人任職之公司之規定可使用之電腦軟體（件）。
- 二、本人於簽署本同意書之同時，再自行檢視確認本人受騏宏科技或本人任職之公司所配發（使用中或名下）之電腦中，並無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
- 三、本人充份了解於執行業務中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件），將造成騏宏科技或其代表人極重大之損害，所有法律責任均應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並充份了解此等行為屬於違反了【工作規則】的重大事由，騏宏科技可以依相關規定，最重予以免職處分，本人對騏宏科技所為之任何處分絕無異議。
- 四、如因本人個人使用未經合法授權電腦軟體（件）導致騏宏科技其代表人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同意賠償騏宏科技或本人任職之公司或其代表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損失，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親自閱讀並充分了解上述內容後同意簽署

立同意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 (以下簡稱甲方) 係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正式僱傭或委任之員工，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於合約存續期間，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定義

(一) 機密資訊：本契約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所研究或開發之資訊或甲方於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收集、取得、知悉乙方或乙方其他關係企業所有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而不論其是否為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自行開發、(2) 以書面為之、(3) 已完成或需要再修改、(4) 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光罩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等智慧財產權。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1. 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模具圖式、開發中產品、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產品規格、契約內容、不符專利要件之發明或創作、申請專利前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人事薪資資料、未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等。
2. 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成本資料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或經銷商之資料，及其他與公司營業活動、方式有關之資料。
3. 電腦程式、資料庫、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及所有相關文件。
4. 發現、概念、構想、產品規格、流程圖、製程、流程、模型、模具、半導體晶片及專門技術。
5. 公司依約或依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的機密資訊。
6. 其他經乙方標示秘密、限閱或其他同樣字樣之資訊。

(二) 關係企業：本契約書所稱『關係企業』係指乙方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擁有或控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或證券、或具有經營權之任何公司、事業組織或法人。

第二條 權益歸屬：

甲方同意於任職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機密資訊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光罩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乙方所有。

第三條 協助義務：

如乙方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登記之必要時，甲方同意無條件協助乙方完成。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方同意對乙方相關之機密資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並負保密義務。
- (二) 甲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機密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文章發表或以他法，洩漏予乙方其他無知悉必要之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者或其他任意第三人。
- (三) 甲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該機密資訊。但機密資訊如已經乙方公開或已成為公眾之公開知識者，甲方則免除對該部份之保密義務。

第五條 禁止兼職：

- (一) 甲方於本合約存續期間，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2. 為其他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擔人、代理人或顧問。
- (二) 如甲方得合法擔任前述競爭事業、公司或商號的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時，仍應受本契約書保密義務之約束。

第六條 他人機密資訊及智權成果：

- (一) 非經甲方前任職事業或個人之書面授權，甲方在乙方之行為，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於甲方前任職事業或個人所擁有之機密資訊。
- (二) 甲方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機密資訊揭露予公司、唆使公司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 (三) 甲方並保證絕無非法利用、提供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洩漏原任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之行為，且其於執行職務時絕不以任何方式侵害其前雇主或任何第三人的智權成果，亦絕不以其前雇主或第三人的智權成果作為乙方的研發創作成果而申請智慧財產權。

第七條 文件所有權：

- (一) 所有記載或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歸公司所有。
- (二) 甲方於離職或因考核不合格而遭乙方免職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其所有記載或含有乙方相關機密資訊的筆記、資料或圖表等各種文件全部返還予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正本、影本、副本或抄本。其經乙方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八條 告知義務：

- (一) 甲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時，以書面確實告知乙方其在簽訂本契約書前：
 - 1. 是否對他人或前雇主負有法令上或契約上不得使用或交付任何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或智權成果的義務。
 - 2. 是否在一定期間、一定工作領域不得與其前雇主競業的義務。
 - 3. 是否曾擁有或創作各項發明、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光罩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等智慧財產權。
- (二) 甲方於任職期間如有任何如第二條所述各項權利之產生或創作時，甲方亦應立即告知乙方。

第九條 違約：

甲方如違反本契約書之各項規定，乙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契約外，乙方尚得請求甲方支付適當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亦應自行擔負相關之刑事責任。

第十條 本契約書除第六、八條之規定外，不因雙方契約之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契約書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員工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 方：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志琰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蔦松里中正北路 699 巷 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團體事業名稱)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扶養親屬)申報表

薪資受領人(必填)	姓	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	檢查號碼	住	市	縣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名	月	日	統一編號		址	區	鎮	里	鄰		
配偶	姓	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	檢查號碼	住	市	縣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名	月	日	統一編號	址		區	鎮	里	鄰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 (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間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住址	符合之條件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簽章)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

工 號		姓 名	
	(新進同仁免填)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員 工 勾 選 (請打☑)

自願提繳

否

是 _____ % 提繳率(小於6%範圍)

自願提繳的金額，由公司按月從您的薪資代扣繳納給勞保局。

此 致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 工： _____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自員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
- 二、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或離職)之當日止。
- 三、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雇 主
經 辦
單 位
收 訖

(收訖章)